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 增加第三条，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3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

| | | |
|---|--|--|
| | <p>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4 | | <p>增加新的一章“党组织”作为第八章，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对重大决策、重要人士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行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前需要与公司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p> |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